

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信息系统 2023-2024 年度维护服务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GSQZC-CW-2023-001

采 购 人： 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二、谈判须知.....	5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1、总 则.....	8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1.2 知识产权.....	9
1.3 采购进口产品.....	9
2、谈判须知.....	10
2.1 招标综合说明.....	10
2.2 谈判.....	10
2.2.1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0
2.2.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2.2.3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11
2.2.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
2.2.5 谈判保证金.....	11
2.2.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2.2.7 响应文件格式.....	12
2.2.8 响应文件的密封.....	12
2.2.9 响应文件递交：现场递交.....	12
2.2.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
2.2.1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4
3.1 服务内容.....	14
3.2 服务要求.....	14
四、采购原则及办法.....	16
4.1 采购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6
4.2 谈判内容及标准.....	16
4.3 谈判的程序及方法.....	17
4.4 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18
4.5 合同的授予.....	19
五、合同.....	20
六、其他资料.....	23
七、附件.....	36
附件 1.....	37
附件 2:	38
附件 3:	39
附件 4:	40
附件 5:	41
附件 6:	42
附件 7:	43

一、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 2023-2024 年度 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 2023-2024 年度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06 月 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4 在甘肃经济信息网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现采用单一来源形式采购。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经济信息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并于 2023-06-28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QLZC-CW-2023-001

项目名称：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 2023-2024 年度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10(万元)

最高限价：10(万元)

采购需求：对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 2023-2024 年度维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单一来源拟定采购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兰州远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红星路 1 号红星财富中心 2005 室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由兰州远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实施，本次采购该软件两个年度的维护服务。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只能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18 日至 06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前。

地点：**【甘肃经济信息网】**

方式：本项目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并上传采购文件。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文件，而导致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前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 1 号楼 7 层 0713 室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县城香林路10号

联系方式：0935-5123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6号楼商业8层25号

联系方式：0935-2210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生全

电话：13893557892

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二、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2023-2024年度维护服务采购项目</p> <p>(2) 采购内容：对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2023-2024年度维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p> <p>(3)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p>
2	<p>采购人：</p> <p>(1) 单位名称：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p> <p>(2) 联系人：安晓梅</p> <p>(3) 联系电话：0935-5123537</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张生全</p> <p>(3) 联系电话：0935-2210009</p>
4	<p>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5	<p>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p>
7	<p>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份数：</p> <p>1. 响应性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档1份（U 盘 1 份），纸质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后装订成册，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p> <p>2. 响应文件一律不退。</p>
8	<p>封套上应写明：</p> <p>项目名称：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2023-2024年度维护服务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GSQLZC-CW-2023-001</p> <p>采购人名称：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p> <p>供应商名称：</p> <p>“在2023年 6 月 28 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p>
9	<p>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开标时须提供下列相关证书、证明材料：</p>

1 0	<p><u>1. 有效的营业执照；</u></p> <p><u>2. 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u></p> <p><u>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u></p> <p><u>4. 网站信用截图证明或信用报告；</u></p> <p><u>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u></p> <p><u>6. 提供 2021 年审计报告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u></p> <p><u>7.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u></p> <p><u>8.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u></p> <p><u>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u></p> <p><u>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u></p> <p>注：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p>
1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
12	<p>(1)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p> <p>(2) 谈判须知与谈判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p>

1、总 则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需 方”是指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采购方”是指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会议纪要。

6) “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 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

16)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3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2、谈判须知

2.1 招标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本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本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2 谈判

2.2.1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3)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谈判文件中的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谈判响应文件中给予确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4) 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2.2.2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性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档1份（U 盘 1 份），

纸质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后装订成册,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必须依据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下载的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3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最终总报价(完税法)且无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2)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控制价。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6)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60日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2.5 谈判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2.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制作，文件须为 word 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5)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7 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 U 盘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后独立包装（必须和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 word /wps 版电子文本），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9 响应文件递交：现场递交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2.2.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1	对古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 2023-2024 年度维护服务	1 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基础保障服务、升级更新服务、设备对接、政策响应服务（不包含新模块/新系统的开发）、回访跟踪服务等服务，详见服务主要内容。

3.2 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维保服务为 2 年
- (2) 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响应要求

正常工作日内，由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受理并提供服务，“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和网络远程服务。

3. 服务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1	基础保障服务	常规售后服务
		报表制作服务
		病历模板维护服务
		临床路径病种维护服务
2	升级更新服务	信息系统漏洞修复，即时更新
		及时受理医院合理的软件功能修改要求
3	设备对接	检验新设备对接 LIS
		超声新设备对接 PACS

		放射新设备对接 PACS
		病理新设备对接 PACS
		手术室监护仪对接手麻系统
		ICU 监护仪对接重症监护系统
4	政策响应服务	协助配合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医院的各类检查、审计等 所需数据的导出提取
		政策性接口对接（不包含新模块/新系统的开发）
		第三方系统对接（不包含新模块/新系统的开发）
5	其他服务	系统新版本、新功能培训
		因操作失误、软件程序出错造成数据混乱，售后服务工程师负责调整数据。
		医院对系统报表统计数据产生疑问时，售后服务工程师核对并解释说明
6	回访跟踪服务	定期每月现场回访，故障排查
		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检测，故障排查，形成记录
		每季度 1 次数据库性能优化

四、采购原则及办法

4.1 采购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采购方组织采购，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本次谈判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组成。成员共3人，其中关于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4.2 谈判内容及标准

谈判内容包括：

1) 项目内容相关技术要求相关技术要求。

2)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它相关要求。

3)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4) 谈判报价。

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4.3 谈判的程序及方法

谈判小组只对密封的资质证明文件部分、材料情况等相关资料部分为依据，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进行审查，在保证供应商资质合格，保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等基础上进行谈判，商定合理的价格及有关成交事项。

(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只对密封的资质证明文件部分、材料情况等相关资料部分为依据，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进行审查，在保证供应商资质合格，保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等基础上进行谈判，商定合理的价格及有关成交事项。

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	提供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网站信用截图证明或信用报告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5	企业对所提供资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	纳税证明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
8	社保证明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资格要求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其他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价格谈判：采取三轮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装订入响应文件中，待评审委员会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谈判人进行第二轮、第三轮现场独立报价。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4.4 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2、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成交。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经谈判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合同的授予

4.5.1 成交确认书

采购方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成交结果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公示。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确认书。

4.5.2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确认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确认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

(格式) (可按需修改)

根据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编号: _____)谈判结果,
(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采购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 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七、一般条款:

1、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给乙方, 乙方开据等额发票;软件实施完成和交付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剩余价款开据的发票(完税价)付清剩余款项, 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后支付货款。供方的投标保证金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 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退还。

2、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 应在武威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下认真履行。

3、违约责任: 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 如不能, 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武威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 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4、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

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5、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XXX 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六、其他资料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

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

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

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七、附件

附件 1：文件封面

附件 2：谈判响应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谈判报价表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服务内容偏离表

附件 1

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GSQLZC-CW-2023-00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谈判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7、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 _____ (供应商全称) 任命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_____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采购活动,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7:

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